

北海文史

第六辑

北海金融史话

陈汝其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我国货币起初是一种自然实物(如贝壳等)，尔后发展成为有专门行业进行的人工铸造的金属货币(即钱币)。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之后，我国钱币逐渐得到了统一。但各朝代相对有所改变。如秦行“丰两”，汉用“五铢”，唐以后用“宝钱”等。我国秦汉时期的钱币种类不多，到宋代，钱币的铸造不仅种类繁多，而且钱监几乎遍布全国，有官铸造的也有民间盗铸的。就质地而言，有铜、铁、铅、锡等。按称呼来说，有通宝、重宝、元宝，金宝、真宝、永宝、兴宝、新宝、万宝、崇宝、泉宝、封宝、正宝、之宝、洪宝，安宝、珍宝，隆宝，等等。历代各朝都有以铸制钱。我国的钱币，历来用铜铸造。但是产铜不多，铜材缺乏，有的地方根本就不出铜。所以我国虽然历代使用铜币，但是货币供应量不足，没有任何一个朝代把铜币作为单一的主币，而总是与其它一种或两种货币并行，如与金银并行，与谷帛并行，或铸铁钱，锡钱及其它杂币来代替铜钱，甚至长时期不用钱币，而用谷帛作交易。我国钱币，由于币材不足，私铸盛行，历代不绝，虽严法峻刑，终不解禁。

清朝时期的货币制度，是“以银为本以钱为末”的银钱复本位制。清朝末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两流通的比重大大超过制钱，我国商人进行大宗交易，特别是购买外国大宗货物，都以银条锭支付。光绪15年(1889年)，中国自铸银元以前，市场通货均以银锭两为单位，另有辅币制钱和铜仙两种并用，辅币与银两的比值时有起落，一般标准是每“吊”(一千个)制钱抵铜仙一百个，每两银抵制钱十“吊”或铜仙一千枚。张之洞任两广总督之后，因为西班牙、英国等殖民主义者从广东输入大量银元，以吸收我成色比银元为高的银两，为

了采取抵制措施，在光绪 14 年特从国外进口铸币机在广东自铸银元，1889 年光绪 15 年开铸，1890 年开始流通。此种银元正面铸有“光绪元宝”，“库平七钱二分，广东造”等字样；另一面则铸有双龙盘纹图案，称为“龙银”；此外还铸有 3 钱 6 分、1 钱 4 分 4 厘、7 分 2 厘和 3 分 6 厘等四种小银元。其图文均与大银元同，只是钱数和大小不同而已。这是中国银铸币从银锭改为银元的滥觞。

民国初年，袁世凯篡夺了大总统职务，民国三年(1914 年)铸造银元，因图案一面铸有袁世凯头象，故俗称为“袁头”，通行全国，并颁布了废除银两制改为银元单位的法令。是全国统一以银元为本位币的开始。此时，广东军政府都督胡汉民已被袁世凯安插在广东的爪牙新军统制龙济光胁迫下台，龙济光做了广东都督，在广东铸有二毫银币通行。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广东各派互相倾轧，政局不稳，香港市场拒用此种广东银币，逐使北海商场顿起混乱，有的中小商店因此倒闭。

民国 10 年(1921 年)，日本帝国主义在金融领域向我伸进黑手，伪造大批铜仙从香港运入北海，骗走了大批银元和真铜币。此种伪铜仙是用劣质铜混泥块铸造，质轻易碎，掷地声哑，故称“哑板铜仙”。伪铜仙价的大贬，真铜仙亦受贬降，使原来 20 枚兑毫银二毫比价降为 50 枚。

民国 11 年(1922 年)，广东政权落陈炯明掌握，通令行使粤省银行发行的纸币。7 月底，北海商民罢市。以示抵制。原来于 6 月间，孙中山命部将黄明堂率军自广西进驻北海，9 月，被陈炯明部将黄强迫走，黄强入驻北海之后，向商民勒索军糈，此时商民因抵制纸币，罢市风潮未息，对黄强筹集军饷不利，便向北海商会施加压力，限令复市并筹捐军饷，商会不得已，召集商人开会，分析认购部分粤币来作黄强驻军的饷项，并于 9 月 5 日复市。

民国 12 年(1923 年)1 月，黄明堂率军来攻，陈炯明已任命苏慎初为国防总办，驻军北海，与八属军阀邓本殷联合抗击黄明堂军，结果邓、苏退走，北海重为黄明堂所治。黄明堂在北海开设兵工厂和铸币厂(即今园林管理处办公室附近)，铸造五分面额的镍币 2 万 5 千，流通市面。北海商民鉴于镍币价值在广州

已大受贬损。且政权变幻，朝夕易帜，故拒而不用，金融风波又起，但此次尚未酿罢市。经黄明堂出面说服商会，由商会召集商人分摊认购了6千元了结。事后镍币运往广州，价值仅得二成，北海商民大受损失。

同年9月以后，八属联军总指挥邓本殷卷土重来，黄明堂不支而退，北海复归八属军阀统治，邓本殷把钦、廉、琼、崖、高、雷，罗，阳等属作为他割据统治的八属地盘，在钦、廉两地分设铸币厂，铸造成色低劣的二毫银币，叫做“八属毫”。饬令各地与成色优纯、威信卓著的“中山毫”等价使用。商民惮于压力，不敢公开抗拒，但黑市交易。降为十折勉强通用，后来价值越降，商民越受损失，军阀中饱私囊。

民国14年(1925年)11月，陈铭枢率领国民革命军第十师从江门而来，与桂军关联合在海南岛驱走了邓本殷，12月1日进驻北海，结束了八属军阀的统治。16年(1927年)7月1日，北海设立中央银行支行，同时设立支行金库，由广州总行拨给中山毫一百万元作基金，并授权北海支行按基金额发行地方钞票，式样与广州总行发行的相同，只加即“北海”字，作为地方流通货币。民国19年(1930年)初，桂军张发奎率第四独立军(称为铁军)袭占北海，中央银行北海支行职员走避广川，银行停止营业，宣告：凡持有该行所发钞票的(当时火约流通额为20万元)，可向广州总行十足兑换。但北海币值已狂跌到5成了。张发奎不久被粤军第八路军赶走，北海秩序恢复正常。11月，中央银行北海支行复业，才将已发钞票按值收回换发新钞。民国20年(1931年)北海中央银行又因广东军阀陈济棠宣布独立的政局影响，于5月2日暂行停业，商民挤兑，仍有所发新钞16万元不及兑换，币值狂贬，人惶惶，到12月16日，银行复业，所发纸币全数兑现，才恢复平静。

民国21年(1932年)陈济棠为进一步使广东经济独立把原中央银行改组为广东省银行，发行纸币和毫银，是为“广东券”和“广东毫”。同年，北海中央银行改组为广东省银行北海支行，内度行长和会计，出纳、业务、金库、文书5个股，股以下分行员、助理员、练习生等共约20人，主要业务是：存款、放款、

汇兑、代理地方金库，和兑换发行纸币。广东券一元兑换毫银一元，毫银一毫兑换铜仙10枚。

抗战期间，为了扩大业务范围，广东省银行总行决定，在合浦、灵山、钦州、东兴、防城设度立办事处，均属北海支行管辖。同时，广东与广西来往密切，广东省银行在广西省的桂林、柳州、梧州、玉林设立机构。广东券与广西券互相通用，广西券比广东券价值略低，广西券一元值广东券8——9毫。后来，国民党政府为了统一币制，只准中、中、交、农四行发行钞票，称为法币，又叫国币。广西、广东省银行所发行的钞票限期收回，广东券比价一元四毫四值法币一元。

1942年日寇入侵，许多地方交通受阻，当时水路运输经广西入内地的只有二条：一条是由合浦的党江船运，沿南流江上到玉林的船埠，转贵县运入西南各省；一条是由梧州经桂平运到柳州转运内地。合浦党江主要是盐运入内地，来往数字很大。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在北海支行，合浦设办事处，交通银行还在党江设分理处。它们的业务是存、放、汇，大宗的是办理押汇，放款给盐商运盐。

1946年以后，国民党政府逐渐崩溃，货币不断贬值，物价波动，通货膨胀，法币很快变成了“湿柴”，（贬值严重，民众拒用的钞票，叫做湿柴）。接着所发行一元比值法币20元的美金券，为时不久，又变成了废纸。后来改发金元券，鼓吹有金币作贮备，一元可兑换金币一元，但实际是虚假的。金元券出笼之后，民众普遍说：“金元券，今年见，明年不见”。果然发行一年就匿迹了！后来又改以发银元为贮备的银元券，遭到民众拒用。

1948年中央银、中国银行曾在北海设立机构。1949年国民党南京政府跨台之后，中、中、交、农四行和广东省银行，先后遣散人员，撤走库存，主要人员逃往海南岛。

当时市场混乱，交易金以银元、西纸为媒介，由于西纸充斥，民众苦于屡遭货币贬值之害，拿到两纸只有转手支付。谁也不敢贮藏。社会上逐步现“以

物易物”，城镇以棉纱为主，农村以稻谷为主计算，不少人存物不存钱。

1949年12月4日北海解放，北海军政委员会成立后，组建各级机构，整顿社会秩序，接管各种敌产，搞好支前工作，支援解放海南岛、涠州岛。

1950年2月，北海人民银行成立，在军政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货币斗争，禁止外币、银元在市场流通和买卖，取缔黑市活动，一切公私交易、债务往来，缴纳税款等，均以人民币为本位，对人民生活必需物资，统由贸易公司掌握，大量组织货源，调剂市场余缺。银行大量收购银元，实行现金管理，发行折实公债。通过一系列措施，加上解放了海南岛，人心安定，西纸不翼而飞，银元大量入库，人民币占领了市场。

同年成立钦廉专区，专区所在地设在北海，北海人民银行改组为钦廉专区中心支行，管辖合浦、灵山、钦县、防城四个县支行。为了加强银行工作，湛江派来一批同志，接着南方革命大学分配来一批同志，各县选派来一批同志，在北海又先后招考了三批青年同志，经过培训充实了各县支行力量。

1951年钦廉专区改属广西省，钦廉专区中心支行搬往钦州，改为钦州专区中心支行。北海改为北海市支行，内设会计、出纳、业务、计划，人事、秘书六个科，和保险公司。银行工作遵循上级银行各个时期的业务方针政策，在当地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发挥了很大作用。普遍建立金融机构，县有支行，区有营业所，乡有信用社，街有储蓄所，建成了城乡金融网，吸收和培养了大批银行和信用社干部，扩大货币流通，沟通城乡交流，稳定金融物价，活跃金融市场，组织大量资金，及时发放贷款，支援和产，发展生产。随着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各专业银行陆续建立，银行业务也得到蓬勃发展。